

# 仲 裁 委 員 選 定 書

茲選定\_\_\_\_\_擔任\_\_\_\_\_  
\_\_\_\_\_間仲裁事件(案號\_\_\_\_\_年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)之仲裁委員。

選定人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